

民事聲請法院和解狀（破產聲請前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

（即債權人）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裁定准許法院和解事：

聲請之事項

請求准予法院和解。

事實之陳述

聲請人經營○○生意，至今已有多多年，頗承客戶照顧。但因年來同行興起，到處林立，業務競爭，以致生產有減無增，每日費用面臨無法維持，不得已向人借貸週轉。未料利息負荷不堪，日深月累剝削，且其中不少利息滾入原本，至民國○○年○月之後各債權人紛紛前來逼迫提供財產房屋為抵押借款，金額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。本擬儘量努力掙扎，爭取未來生意，期能賺些勞力所得償還各債權人。然而每月利息及工資、會金等共需○○○元，負擔履行已感困難，因時日已久，影響信譽，業務日趨沒落，減少收入不得不告停止營業，至今負債已達○○○元，如一旦宣告破產，則從此永無出頭之日。以目前負債狀況，各債權人如肯免除給付利息，本金以分期攤還，在數年內當可清償。但各債權人不肯讓步，催討甚急，為此列具財產狀況說明書、債務人、債權人清冊及金額清冊、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擔保，具狀請准予裁定法院之和解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財產狀況說明書
- 二、債權人清冊及金額清冊等○件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